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埃夫特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给予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及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对 2026 年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形成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结合超级工厂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超级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调整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8)。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GME 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授权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未清款项展期, 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 利率定价公允, 且参股公司关联方增加了担保措施, 风险基本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参股公司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9)。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50)。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